

This file has been cleaned of potential threats.

To view the reconstructed contents, please SCROLL DOWN to next page.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20日 星期六 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七三號十樓

主席：黃董事長道明

記錄：黃隆芬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551,624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持有股數 15,266,262 股，代表股權 74.2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

黃道明（董事長）、鄭心樑（董事）、余志宏（董事）

蔡建文（獨立董事）、堵一強（獨立董事）、吳子祺（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在大陸東莞地區設立「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上海地區設立「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敬請參閱。

公司名稱	已核准投資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1.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2.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合計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6,680,274 元，其經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2,200,816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733,605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82,585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734,579 元，再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2,494,801 元，及減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1,645 元後，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新台幣 9,586,511 元，總計 108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38,071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661,949 元（每股 1.2 元），先由 108 年度盈餘中分配之。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本次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八。

2.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九。

2.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十。
2.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十一。
2.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參、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欣訊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八年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580,856 千元，稅前淨利 34,609 千元，稅後淨利 25,683 千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茲將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80,856	578,312	0.44%
營業成本	423,096	417,146	1.43%
營業毛利	157,760	161,166	-2.11%
營業費用	129,946	130,425	-0.37%
營業淨利	27,814	30,741	-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5	20,455	-66.78%
稅前淨利(損)	34,609	51,196	-3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26	7,218	23.66%
本期淨利(損)	25,683	43,978	-41.60%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80,856	578,312	0.44%
營業毛利	157,760	161,166	-2.11%
本期淨利(損)	25,683	43,978	-41.60%
資產報酬率(%)	4.40%	7.74%	-4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17.20%	-44.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11.10%	17.04%	-34.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淨利	13.82%	28.37%	-51.29%
純益率(%) 稅後	4.42%	7.60%	-41.86%
每股盈餘(元) 稅後	1.25	2.14	-41.59%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歷經過去景氣之變動，本公司運用各項資源以調整經營範疇，在經營方向上致力於連接器專業技術之創新及研發，持續加強專利佈局及開發運用，建構競爭門檻以維持優勢。
- 2、增加垂直整合之經濟效益，並增加原料供給穩定性及提升產品品質，將採行明確之營運規劃及營運指標以落實權責管理精神。要求執行客觀之年度預算以達降低成本之目標，並突顯於同業之競爭力。
- 3、為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公司後，去年已登錄興櫃股票公司，現仍持續進行下一目標，作上櫃事宜之前期準備事項，並積極改進公司體質、強化各部門組織；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加強人員專業素質外，更期許能營造出一個成長及願景之工作環境，以凝聚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共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 4、因應未來市場經營策略，及應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之邀請加入其發起之汽車產業聯盟，並於 2017 年 11 月正式通過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正式進入汽車產業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能的擴充將與客戶的需求密切互動，除致力於公司各項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業務拓展外，也積極多方尋求與國際大廠達成策略聯盟機會。
- 2、進行廠內之產能與技術提升及生產鏈之垂直整合。除鞏固原有電腦消費品生產市場領域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進入軍事、工業 4.0、5G 通訊、汽車、雲端、無人機、支付裝置、新能源、儲能、穿戴裝置、醫療等產品市場，以達成產品、產業多樣化之目標。
- 3、因應產業環境市場之變化，本公司將強化現有產銷運作，以落實就地營運與客戶資源共享之整體目標。
- 4、與瑞士知名大廠 Preci-Dip 合作設立專用生產線及進行技術合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穩健、前瞻」的經營理念，「運籌台灣、分工兩岸、佈局全球」的經營策略，創造連接器產業的技術價值，以台灣為營運中心，台灣大陸兩岸生產，整合兩地技術資源，提供世界級之創新產品，並建立全球化行銷網路，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相信未來公司業績將能穩健增長；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欣訊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道明 敬上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86,51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註1)	(734,5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82,5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4,8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1,501,645)
可供分配盈餘	30,538,07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24,661,9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76,122

註1:本調整項目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的變動選擇入保留盈餘者適用。

註2: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08.4.21 董事會核定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述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專責議事單位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比照下述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二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及生態之平衡，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主管機關制定之各項相關準(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與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其負責單位資訊處

第十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辦理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兼)職單位，由『管理處』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興建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層、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當合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召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

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嚴禁有欺騙、誤導、詐欺、行賄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於生產之產品與服務，提供公開透明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及有效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確實尊重個人隱私權，保護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將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包括：

- 一、經董事會決議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

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必要時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制訂。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總經理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總經理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轉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總經理，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辦理，其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總經理及稽核、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部門，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

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顧問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l Co.”)

ent member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519	13	80,25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16	115,000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3,713	35	207,704	35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44	22	113,164	1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1,305	10	63,529	11	2201 應付薪資	27,911	4	29,70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45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062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37	1	7,7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301	4	22,982	3
	378,119	59	359,390	60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21,206	3	18,075	3
					2322 一年內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54	1	3,675	1
非流動資產：						329,578	51	302,602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029	-	2,338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5,885	17	106,755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639	1	11,6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0,034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3	-	5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17,533	18	118,435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3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07	1	2,6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16,544	3	17,11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92	2	10,806	2		37,308	6	29,403	5
	262,580	41	241,024	40		366,886	57	332,005	55
資產總計	\$ 640,699	100	600,414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16	32	180,435	30
					3200 資本公積	8,233	1	8,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31	4	22,6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34	6	57,678	10
						62,135	10	80,311	14
					3400 其他權益	(2,071)	-	(570)	-
					權益總計	273,813	43	268,4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699	100	600,414	100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80,856	100	578,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423,096	73	417,146	72
營業毛利	157,760	27	161,166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079	8	47,460	8
6200 管理費用	55,626	10	57,3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98	5	25,5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7)	-	26	-
	129,946	23	130,425	23
營業淨利	27,814	4	30,7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11,594	2	14,8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517)	-	7,452	1
7050 財務成本	(2,052)	-	(2,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30)	-	176	-
	6,795	2	20,455	4
稅前淨利	34,609	6	51,19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926	2	7,218	1
本期淨利	25,683	4	43,9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5)	-	(3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5)	-	(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	(2,1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1)	-	(2,1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6)	-	(2,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47	4	41,49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83	4	43,978	8
	\$ 25,683	4	43,9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47	4	41,496	7
	\$ 23,447	4	41,49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5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3		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6~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677	8,233	20,624	-	52,759	73,383	1,588	242,881
本期淨利	-	-	-	-	43,978	43,978	-	43,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	(324)	(2,158)	(2,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54	43,654	(2,158)	41,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9	-	(2,0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8)	(15,968)	-	(15,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8	-	-	-	(20,758)	(20,75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435	8,233	22,633	-	57,678	80,311	(570)	268,409
本期淨利	-	-	-	-	25,683	25,683	-	25,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735)	(1,501)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8	24,948	(1,501)	23,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8	-	(4,3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3)	(18,043)	-	(18,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81	-	-	-	(25,081)	(25,08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516	8,233	27,031	570	34,534	62,135	(2,071)	273,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7~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9	51,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163	14,586
存貨跌價損失	5,255	6,4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7)	26
利息費用	2,052	2,028
利息收入	(238)	(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30	(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	(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596)	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62	23,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52)	(28,357)
存貨	(3,031)	(8,01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679)	(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62)	(36,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80	113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172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8)	(1,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14	(1,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52	(38,318)
調整項目合計	43,114	(14,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23	36,679
收取之利息	238	157
支付之利息	(1,848)	(2,178)
支付之所得稅	(8,833)	(3,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80	30,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6)	(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1)	(9,480)
其他投資活動	(719)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6)	(11,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675)	(10,9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5)	-
租賃本金償還	(10,777)	-
發放現金股利	(18,043)	(15,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60)	(21,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9)	(1,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5	(3,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54	8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19	80,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3-2~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683	11	71,292	1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15	115,000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39,183	36	204,700	33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103	20	107,553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720	8	51,25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921	9	43,62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	-	179	-	2201 應付薪資	25,390	4	27,06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76	1	6,8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773	1	-	-
	<u>371,707</u>	<u>56</u>	<u>334,279</u>	<u>5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0,193	3	18,848	3
非流動資產：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89	1	6,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2,869	6	46,75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54	1	3,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3,513	16	107,876	17		<u>354,523</u>	<u>54</u>	<u>322,131</u>	<u>5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351	2	-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17,533	18	118,435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639	1	11,6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07	-	2,6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3	-	5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0,449	2	9,9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617	1	-	-
	<u>289,522</u>	<u>44</u>	<u>285,664</u>	<u>46</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16,544	3	17,112	3
						<u>32,893</u>	<u>5</u>	<u>29,403</u>	<u>5</u>
資產總計	\$ 661,229	100	619,943	100	負債總計	\$ 387,416	59	351,534	57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5,516	31	180,435	29
					3200 資本公積	8,232	1	8,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31	4	22,6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	-	-	-
					3351 累積盈虧	34,534	5	57,678	9
						<u>62,135</u>	<u>9</u>	<u>80,311</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7,071)	-	(570)	-
					權益總計	273,813	41	268,40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229	100	619,943	100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慈珠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59,387	100	551,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414,920	74	406,766	74
營業毛利	144,467	26	145,22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844	8	44,314	8
6200 管理費用	44,266	8	45,58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18	4	22,7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7)	-	679	-
	112,571	20	113,328	20
營業淨利	31,896	6	31,8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8,127	1	11,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648)	(1)	7,516	1
7050 財務成本	(1,974)	-	(2,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89)	-	30	-
	1,116	-	16,930	3
7900 稅前淨利	33,012	6	48,82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329	1	4,848	1
本期淨利	25,683	5	43,9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5)	-	(3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5)	-	(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	(2,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1)	-	(2,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6)	-	(2,4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47	5	41,496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5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3		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5~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677	8,233	20,624	-	52,759	73,383	1,588	242,881	
本期淨利	-	-	-	-	43,978	43,978	-	43,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	(324)	(2,158)	(2,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54	43,654	(2,158)	41,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9	-	(2,0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8)	(15,968)	-	(15,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8	-	-	-	(20,758)	(20,75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435	8,233	22,633	-	57,678	80,311	(570)	268,409	
本期淨利	-	-	-	-	25,683	25,683	-	25,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735)	(1,501)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8	24,948	(1,501)	23,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8	-	(4,3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3)	(18,043)	-	(18,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81	-	-	-	(25,081)	(25,08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516	8,233	27,031	570	34,534	62,135	(2,071)	273,8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珠



~6~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12	48,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920	13,832
存貨跌價損失	4,950	1,7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857)	679
利息費用	1,974	2,028
利息收入	(199)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389	(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	(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6)	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94	19,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26)	(6,334)
其他應收款	(66)	2
存貨	(5,417)	(3,34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30)	(10,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45	(20,029)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5	(3,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7)	(1,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13	(25,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583	(35,439)
調整項目合計	29,177	(16,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189	32,594
收取之利息	199	130
支付之利息	(1,848)	(2,016)
支付之所得稅	(8,558)	(2,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82	28,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	(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
取得無形資產	(54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63)	(6,191)
其他	(98)	(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1)	(7,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675)	(10,9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	-
租賃本金償還	(6,006)	-
發放現金股利	(18,043)	(15,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90)	(21,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	(1,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92	72,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83	71,2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7~



會計主管：陳慧臻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一、本公司股東會<u>或章程</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法令修訂</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以下略)</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以下略)</p>	<p>法令修訂</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p>	<p>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p>	<p>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四、<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p>	<p>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p>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u>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法令修訂
<p>十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十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u></p>	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處理辦法。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法令修訂
定義		<p><u>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法令修訂
作業內容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作業內容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作業辦法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辦法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p>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u>他固定資產</u> ，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作業內容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 3. (3)、3. (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 (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 3. (3)、3. (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 (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13條規定。</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A、B項</p>	<p>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13條規定。</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A、B項</p>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權<u>資產</u>。</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4)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u>規定</u>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p>	<p>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u>使用權<u>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u>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u>使用權<u>資產</u>。</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u></p> <p>(4)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u>因</u>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p>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1)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p>	<p>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1)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無形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p>	<p>法令修訂</p>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u>保存五年</u>，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p>	<p>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u>保存五年</u>，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p>	<p>法令修訂</p>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日起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3)條規定辦理。</p>	<p>日起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3)條規定辦理。</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時，參與公司任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法令修訂
	<p>7.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p>	<p>7.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五 1.(2) 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五 1.(2) 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略	(2)略	
	<p>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法令修訂
	11.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p>11. 本處理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法令修訂
	1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條文刪除	法令修訂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03.07 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03.07 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	法令修訂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法令修訂
第 7 條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法令修訂
第 8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期限之限制，如到期前未能償還，需事先提出請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期限之限制， <u>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為一年</u> ，如到期前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過，得辦理展期續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貸款利息之限制，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利率或不計利息。</p>	<p>仍未能償還，需事先提出請求報告，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辦理展期續借定奪。</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貸款利息之限制，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利率或不計利息。</p>	
第 9 條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放對象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放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評估，並擬具報告。</p> <p>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貸放對象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貸放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填具簽呈並會同</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放對象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放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u>並就資金貸與必要性、合理性及取得擔保品與否及其價值進行評估</u>，並擬具報告。</p> <p>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貸放對象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貸放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填具簽呈並會同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文字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除符合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除符合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 17 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文字修訂
第 25 條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法令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呈報董事會。	呈報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	
第 27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辦法經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辦法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三項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法令修訂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提董事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刪除	文字修訂

(附件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03.31 董事會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並責成隨時注意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財務管理委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援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近期董事會。</p>	<p>一、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 <u>由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財會主管</u>人員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並責成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財務管理委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援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事後應提報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法令修改</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以下略)</p>	<p>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五條</p>	<p>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二)金融性交易</p> <p>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p> <p>(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預估全年度營運收入或支出曝險部位的三分之二；任何時期累計總額不得超出美金500萬元。</p> <p>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暫不設定額度。)</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p> <p>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p>	<p>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外幣資產、外幣負債及其所衍生之金融交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u></p> <p>(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度</p> <p><u>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之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應收與應付外匯部位總額為限。</u></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p> <p>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 金融性交易</p>	<p>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 金融性交易</p>	
第六條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最高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三、稽核小組：由稽核委員會組成，主要任務為：</p> <p>(一)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作成稽核報告。</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最高財會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三、稽核小組：由稽核委員會組成，主要任務為：</p> <p>(一)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七條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二、市場 價格 風險之考量：	
第八條	三、 <u>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u> ，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三、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u> ，三者不得同為一人， <u>互相兼任、代理</u> 。	
第九條	一、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一、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法令修改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u>管理委員會</u>。</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p>	<p>公告申報</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提報股東，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同意，修改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